

# 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

中环联字〔2024〕103号

## 关于开展全国环境友好企业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进一步推动企业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中华环保联合会组织开展了“全国环境友好企业”认证工作。

“全国环境友好企业”认证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监督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示，以中华环保联合会、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制定的《全国环境友好企业认证规范》为认证依据。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

认证单位：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

### 二、认证对象

协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央国企、上市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规划设计院所、媒体集团等。

### 三、申报条件

1、申请认证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办公场所。

2、有健全的环境保护服务机构和制度，环境保护服务相关档案完整，各种基础数据、监测数据齐全。

3、环境宣传教育机构健全，有专（兼）职的环境宣传教育、培训人员定期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

4、厂区、办公区以及生活区环境整洁优美，绿化覆盖率达到较高。

5、自觉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

6、有完善的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放射源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

7、万元工业产值污染物排放量低于国内同行业平均值。

8、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耗低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

### 四、认证依据

《全国环境友好企业认证规范》(CTS ZHLX-GF 064-2024)

## 五、申报与公示

全国环境友好企业认证为自愿申报。

经审查通过的单位认证证书信息将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中华环保联合会 ([www.acef.com.cn](http://www.acef.com.cn))、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 ([www.zsch-c.com](http://www.zsch-c.com)) 官网公告/查询。

## 六、有效期与费用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应每年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查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双随机检查。认证有效期满后，须重新申请并签订认证合同。

认证费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主要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服务工作能力、服务覆盖范围/现场评审人/日和标识使用条件计算。

附件：《全国环境友好企业认证申请表》



---

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